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13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國材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美華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伍仟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肆拾伍萬貳仟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 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惠如